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信息发布行为，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信息（以下简称“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及时、公开、透明、便于获取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媒介，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

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三）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投标条件和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交货期）、质量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还应当载明综合评估分（价）和各分项评估分（价）；
-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核验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对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另有规定的，前述信息在本地区指定发布媒介核验发布后，指定发布媒介应当同步交互至本地区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国家和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上款规定的其他指定发布媒介，以下统称“发布媒介”。

第八条 所有发布媒介应当与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按规定及时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发布媒介的名称、网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应当交互至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并及时维护更新。

第九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应当向发布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

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十条 核验发布媒介应当在收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交互发布媒介应当在收到其他发布媒介交互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起1小时内发布。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核验发布媒介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发布媒介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10年内可追溯。

第十一条 发布媒介应当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

发布媒介应当设置专门栏目，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第十三条 发布媒介应当实时统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实时统计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除在发布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

告和公示信息外，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发布，并确保内容一致。

其他媒介可以依法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篡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的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八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收取费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第 4 号令）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 号）同时废止。